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CWQC12211183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盖 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9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其它说明	10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3
1.1 概述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计价货币	25
1.10 踏勘现场	25
1.11 投标预备会	25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有关说明	27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记录存档.....	34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4
6. 中标原则.....	36
7. 评标.....	36
7.1 评标委员会.....	36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6
8.1 定标委员会.....	36
8.2 定标原则.....	37
8.3 定标方式.....	37
9. 合同授予.....	37
9.1 合同授予标准.....	37
9.2 中标通知.....	37
9.3 履约担保.....	37
9.4 签订合同.....	38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10.1 重新招标.....	38

10.2 不再招标.....	39
11. 纪律和监督.....	39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1.5 异议.....	39
11.6 投诉.....	40
12. 其他.....	40
12.1 文件的真实性.....	40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40
12.3 交易服务费.....	40
12.4 其他说明.....	40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42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1. 评标依据.....	53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3
2.1 评标原则.....	53
2.2 评标目的.....	53
3. 评标方法.....	54
4. 评审标准.....	54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4
4.2 详细评审标准.....	54
5. 评审细则.....	54
5.1 评标组织机构.....	54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4
6. 评标程序.....	55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5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6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56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56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56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6.7 评标结果	57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1. 定标依据	59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9
2.1 定标原则	59
2.2 定标目的	59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60
3.1 定标方式	60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60
4. 定标细则	60
4.1 定标组织机构	60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0
5. 定标程序	61
5.1 定标程序	61
5.2 定标结果	61
附件：选票范本	62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131
（一）商务部分封面	132
（二）商务部分目录	134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35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6
2.1 投标函	137
2.2 投标函附录	13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9
4. 联合体协议书	14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42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43

8. 其他材料	144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145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146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47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47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48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49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50

SSCWQC12211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莞城、南城及东城街道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优先对莞城、南城以及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管径为 DN32-DN800，总长约 322 公里，配套建设 DMA 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14.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32546.8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3）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2、规划放线，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招标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备设计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登记，根据《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企业。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④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2）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2）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28713；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旗峰路与体育路交汇处）。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
☒（2）单项投标保证金；☐（3）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其中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769-2262871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中路 8 号达鑫创富中心 819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陆燕巍

电 话：0769-22084293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u>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14.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32546.8 万元</u>），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 </u> %，企业自筹 <u>100</u> %，其它： <u> /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其它： <u> / </u>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设计周期：<u>60</u> 个日历天（<u>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u>），其中：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招标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配合服务期：<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u> ■其它（补充说明）：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招标公告

	投标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 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 / </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一、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256元/米；②物探 1.84 元/平方米；③测量 86066.85 元/平方公里。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本项目勘察费暂估价为 4994418.52 元，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时，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二、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和 60%比例单独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价为 5932592.32 元，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时，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注： （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放线报告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
--	--	---

		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 (2)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中标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中标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采用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其中: ■1、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256 元/米;②物探 1.84 元/平方米;③测量 86066.85 元/平方公里。 ■2、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u>0.80</u>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其他: 投标人应在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填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在报价信封中的“报价说明”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15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	中标原则	☐ 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候选人数量：<u>3</u>人。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u>7</u>人。

8.3	定标方式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定标。采用以上二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9.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_____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2.4.3	投标企业、人员 信息及投标签到 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为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该企业须保证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

		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3.2	按《关于我市水务工程招投标活动停止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水务〔2018〕352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3.3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账号：4400177880805999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13.4	（1）根据招标人要求，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本工程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的80%（服务招标）计取代理报酬。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2）本工程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评审费（含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差旅费及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按实结算。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3.5	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执行。 ③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积极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期间招投标工作。	

13.6	符合相关资质条件单位均可参加①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勘察设计；②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但仅可承担上述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或由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上述项目中其它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及不得参与上述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投标。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

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勘察设计师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6）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

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系数）与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对此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4)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3.4.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开标或未通过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3.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4.4.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6.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7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7.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7.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有关注意事项：

3.4.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以供核实。

3.4.8.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8.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8.4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退还规定，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4项的规定执行。

3.4.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第3.6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7.9.2 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水务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9.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设

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测量经历。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要求施工现场驻点服务
给排水专业人员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3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6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造价经历	1	
工程造价人员	①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3年或以上造价经历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注：学历证或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证其中一个为给水排水专业。	1	可由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

7.其他：各施工现场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SSCWQC1221183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CWQC1221183

附件三：投标保函及投标保函公证书（单纯纸质版保函参考样式）

3-1：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银行与担保公司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方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3-2：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
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3-3：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
××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
《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技术标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8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5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3 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3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200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200 页扣 5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4 分	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 4 分； （2）具备市政行业（含给水工程）甲级资质，得 2 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分	勘察资质：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 2 分； （2）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 1 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有效期已过，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21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 ①合同金额≥500 万元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②合同金额≥330 万元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 ③合同金额≥220 万元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6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 ①单项合同金额≥41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 ②单项合同金额≥27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③单项合同金额≥18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4	企业业绩获奖	12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业绩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 4 分。 （2）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
5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24 分	项目总负责人：（12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 ①合同金额≥500 万元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②合同金额≥330 万元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③合同金额≥220 万元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和项目总负责人，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专业负责人：（3 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测量专业负责人：（3 分） 测量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结构/给排水/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6 分） 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6 分。 （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			

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评分标准的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拟投入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2022 年 02 月—2022 年 0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11）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2）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

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7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9 编写评标报告；
-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它：☐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原则：对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等）、投标人团队服务能力、拟派勘察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人员从业资格、人员业绩及获奖、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勘察设计构思、投标人类似业绩、业绩获奖及信誉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定标方式：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3.2.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3.2.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3.2.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3.2.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3.2.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 (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 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
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 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 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 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名, 如此类推。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

勘察设计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

1.2 项目位置：莞城、南城以及东城街道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优先对莞城、南城及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管径为 DN32-DN800，总长约 322 公里，并配套建设 DMA 分区、在线水量、水质和压力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估算总投资约 41114.05 万元。

1.4 招标内容：包括：

（一）工程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

（三）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管线路由

4.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4.1 工程勘察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其中：

(1) 勘探工作量

拟勘探管道总长约 100202 米。

(2) 物探工作量

测量宽度为 10 米的拟建管道总长约 88260 米，测量宽度为 40 米的拟建管道总长约 11942 米，物探面积约 1360280 平方米。

(3) 测量工作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18.30 平方千米。

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层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2、遵循的主要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3、勘探要求

(1) 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2) 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中标人须及时告知招标人，由中标人的结构专业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些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

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3) 其余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4、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并与已有资料进行比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 调查项目：以设计单位给出的管线基准为基准进行测量及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5、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本工程建设有关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 500。

(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85 基准高程系, 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6、放线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验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4.2 工程设计

1、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结合社区发展规划、供水运营以及 DMA 分区计量、GIS 系统建设、交通疏解、改造区域内原有给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废除(含原管网与市政输水管连接处、明敷管及旧阀门井等)等因素需要进行改造设计, 科学规划供水管网的布局, 有效控制漏损。

2、初步设计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 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 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 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 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 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 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 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

作、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等内容。

4.3 评审和确认

评审：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中标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4.4 其他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5. 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施工图预算文件	提交书面份数为 10 套，电子文件 3 套（每套应包含套价软件和 EXCEL 格式、计算稿、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净距分析报告	纸质成果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7	放线报告	纸质成果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时间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招标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 安全要求

6.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6.3 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工程勘察：《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7.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7.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8. 验收要求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 计费方式

（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

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256元/米;②物探1.84元/平方米;③测量86066.85元/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未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则以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40%和60%比例单独计费。**

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则以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

(4)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放线报告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

(5)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中标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中标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10.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总项目负责人、给排水（工艺）负责人驻点办公，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按 10000 元/日进行处罚。

2、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中标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设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计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SSCWQC12211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鉴于：

勘察人与_____经组成联合体（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与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勘察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就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南城及东城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优先对莞城、南城以及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管径为 DN32-DN800，总长约 322 公里，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钢管及 PE 管，并配套建设 DMA 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主要勘察内容包括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
中标人还需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
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

(1) 勘探工作量

拟勘探管道总长约 100202 米。

(2) 物探工作量

测量宽度为 10 米的拟建管道总长约 88260 米，测量宽度为 40 米的拟建管道总长约 11942 米，物探面积公约 1360280 平方米。

(3) 测量工作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18.30 平方千米。

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时，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③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④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SSCWQC122118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竞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SSCWQC122118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专用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1.1 词语定义”无另有约定。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本项目勘察现场不属于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直接向其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乙方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3 勘察人代表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超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减少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的份数为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7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256 元/米；②物探 1.84 元/平方米；③测量 86066.85 元/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
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本项目勘察费暂估价为 4994418.52 元，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时，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
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
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
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
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
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
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2）经施
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发包人审查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5%；
（3）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
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全部余

款。

7.5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竞标的，则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方即设计人支付到期合同款项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应自行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结算，如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定金或预付款等）；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或 10000 元（两者中取大值）。逾期超过 30 天的，勘察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发包人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勘察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勘察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7.2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

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3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4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5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7.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対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0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1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

会。

17.1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5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1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小写）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费（暂估价）合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备注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								
钻探（线路作业）	1. 作业场地：线路 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3580.00	256	916480	864603.77	51876.23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1360280.00	1.84	2502915.2	2361240.75	141674.45	
测量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18.30	86066.85	1575023.36	1484871.09	89152.27	

备注：上述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鉴于：

设计人与_____（勘察人）经组合成联合体（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与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勘察设计（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现设计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就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东城）。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优先对莞城、南城以及东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管径为 DN32-DN800，总长约 322 公里，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钢管及 PE 管，并配套建设 DMA 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14.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32546.8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 6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30 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结合社区发展规划、供水运营以及 DMA 分区计量、交通疏解、改造区域内原有给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废除（含原管网与市政输水管连接处、明敷管及旧阀门井等）、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因素进行改造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

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4.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①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②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时，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③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勘察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东莞档案馆 两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CWQC12211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竞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勘察及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前期咨询成果文件（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5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项目总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驻点办公，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按 10000 元/日进行处罚。

3.2.6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2.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的违约责任：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4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6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径直于乙方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及（±0.000）以上至屋面的柱、梁、楼板、楼梯、包括围护结构（填充墙）等结构所形成的整体系统。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有义务及时支付给其它联合体成员方，本工程其它联合体成员_____（根据实际需要或不需要）_____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配合费，配合费比例为联合体成员方应收总工程款的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

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年限为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
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周期90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
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1、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
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发包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
书）。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1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审
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5个日历天
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
建），并配合发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
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5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公示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3）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合同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但有为佳）（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或2000元（两者中取大值）。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如有定金），或其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或2000元（两者中取大值）。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计算。

14.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14.2.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4.2.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

18.2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3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18.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7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如是联合体承接业务的，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

18.11 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设计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计费。

18.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18.14 安全要求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15 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8.16 设计人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18.17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18.1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8.19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SSCWQC1221183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5	施工图预算文件	提交书面份数为 10 套，电子文件 3 套（每套应包含套价软件和 EXCEL 格式、计算稿、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6	净距分析报告	纸质成果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SSCWQC1221183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5932592.32 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则以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目前未有■概算□预算总造价，暂按本章第 1.1.8 项所列的建安费考虑，最终按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调整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1）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 / _____。

SSCWQC1221183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32546.8	1.0	0.8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66.8 + (32546.8 - 20000) * (1054.0 - 566.8) / (40000 - 20000)$			872.440048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741.574040	
（三）其他设计收费	/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741.574040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 \times \text{服务收费系数 } 0.80$			593.259232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 32546.8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和 60%比例单独计费。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概算书）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40%；（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并产生施工单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4）主体工程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备注：1）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
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
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
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
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设
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最终结算
完毕后进行）。

附件二：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SSCWQC12211183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东莞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SSCWQC1221183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_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
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
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
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
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设计人为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WQC1221183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SCWQC1221183

(一) 商务标封面

SSCWQC1221183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 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 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五)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 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包括有关“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单位或由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它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及不得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它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投标”), 该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 如有违诺, 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 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 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WQC12211183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报价说明作为本项目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及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2.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u>零点捌零</u> <u>0.80</u>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256 元/米； ②物探 1.84 元/平方米；③测量 86066.85 元/平方公里。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 <u> </u> 日历天（取值范围：≤60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 2.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 3.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 4.填报方式举例，服务收费系数“如填报：0.8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2年02月—2022年0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 其他材料

SSCWQC1221183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CWQC1221183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CWQC1221183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点“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